

111-112年

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徵求說明會



簡報大綱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111年第2期徵件說明

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111年度徵件說明

三、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111年度徵件說明

四、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112年度徵件說明

五、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

✓ 申請說明

六、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方案

✓ 申請說明

七、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

✓ 規範及作業說明

八、產學成果劃分個案分享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介紹



一般產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1年第2期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計畫說明(2/2)

| | | | |
|---------------|--|-----------------------------|----------|
|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 | 依計畫需求 | | |
| 執行年限 | ≥1年 | | |
| 企業配合款 |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20%) | ≥總經費之20% (人文領域 ≥總經費之15%) | |
| 先期技轉金 | — | ≥總經費之8% | ≥總經費之15% |
|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 ≥25萬 (人文領域 ≥20萬) | | |
| 管理費 | 本部核給上限9%，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 | |
| 授權年限 |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 ≤3年 | ≤7年 |
| 抵出資 |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 | |

← 111.04.18修正

註：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徵件說明(1/2)

■ 申請時間

自111年05月16日至111年07月0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11年07月01日(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自111年11月01日至112年10月31日



二、徵件說明(2/2)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部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科技部產學司：

何幸蓉 ☎ (02)2737-7932 ✉ srhe@most.gov.tw
林技寬 ☎ (02)2737-7280 ✉ jklin@most.gov.tw
王燕萍 ☎ (02)2737-7241 ✉ ypwang@most.gov.tw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方怡淳 ☎ (02)2709-0638#227 ✉ 03272@cpc.tw

■ 文件下載

- ✓ 請至「科技部網站首頁 /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 產學合作 / 技術開發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pse.is/3s8yb3>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11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1/3)

■ 目的

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申請機構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註: 合作企業**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一、計畫說明(2/3)

■ 三型介紹

領先技術發展型

發展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關鍵核心技术解決方案**



產學研發中心型

產學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
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前瞻技術研發型

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我國
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



技術解決方案 ←

→ 前瞻技術研發

一、計畫說明(3/3)

■ 三型介紹

| | 領先技術發展型 | 產學研發中心型 | 前瞻技術研發型 |
|-------------|-----------|-------------|-------------|
| 執行年限 | 1年 | 最多3年 | |
| 科技部補助款 |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 | |
|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 ≥ 500萬元/年 | ≥ 1,000萬元/年 | ≥ 4,000萬元/年 |
|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 | — | 依計畫需求編列 |

*企業配合款=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申請說明(1/2)

■ 申請時間

自111年5月16日開始至111年8月12日截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111年6月13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作業)**，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部通知期限內線上申請

■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11年8月12日(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執行期間

自111年11月1日開始至112年10月31日，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二、申請說明(2/2)

■ 本年度推動重點

依本計畫要點分自然、工程、生科、人文等領域進行徵件外
重點徵求四大研究領域：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資安、太空衛星
(線上申請時請於CM02表摘要及關鍵詞註明所屬領域)

■ 注意事項

-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
- 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且每家企業於同一期間參與(主導)本計畫至多三件
- 企業配合款不得包含授權金及技轉金



三、審查重點



1.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2. **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
3.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4. 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5.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6. 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7. 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8.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科技部產學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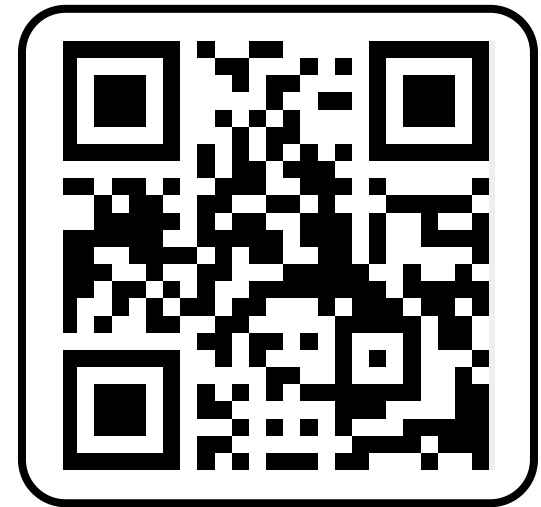
吳清源 ☎ (02)2737-7279 ✉ cywu@most.gov.tw(前瞻技術研發型、產學研發中心型)
林技寬 ☎ (02)2737-7280 ✉ jklin@most.gov.tw (領先技術發展型)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 文件下載

- ✓ 請至 科技部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zZyeWp>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111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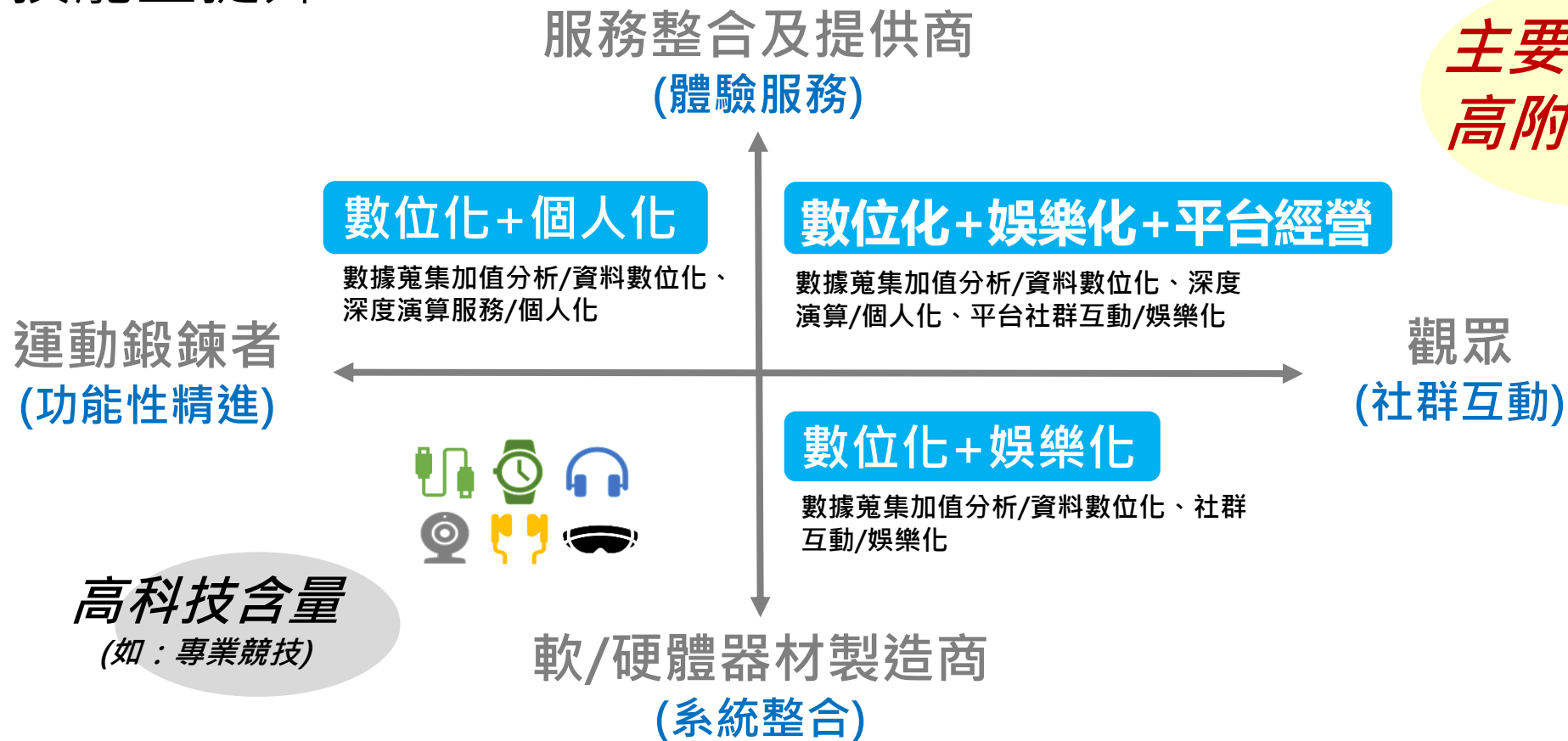
政策依據 2021年台灣運動x科技產業策略會議（SRB）結論

願景 ▶ 「2030 智慧育樂 Sports Everywhere」



二、計畫推動方向

2022年運動科技三命題，期望結合**跨域技術結合及場域驗證**，促使產學合作朝向**數位化、個人化、娛樂化**發展，達到全民健康促進及運動科技能量提升。



**主要目標：
高附加價值**



三、計畫徵求內涵

提升智慧運動在**創新應用**、**整合服務**、**促進共感**之創新發展，增能運動產業、發展先進科技、扶植新創業者，達成**技術領先**、**產值提升**、**全民活力**等目標。

數位化

- 運動行為模式觀察、生理數據匯流、影音辨識、去識別化數據共享、元宇宙應用等。

個人化

- 資料蒐集、儲存、加值分析或深度演算、智慧化健康服務、健康管理與促進、個人資訊與資料安全保護、運動指導與傷害警示、結合保險科技等。

娛樂化

- 沉浸式體驗、情境體感與顯示科技、營造互動社群、服務遊戲化等。



四、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 | |
|-------|--|
| 申請機構 | 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 |
| 計畫主持人 | 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
| 技術內容 | 須為產業前瞻技術研究之應用為主，請團隊敘明。 |
| 合作企業 | 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三點，企業配合款須佔計畫總經費25%，其中60%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 |
| 申請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機構：111/5/31前彙整申請者資訊及造冊，函送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網站線上申請，計畫名稱註明為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網址：https://www.most.gov.tw/?l=ch 操作疑問請洽客服(02)2737-7590。 計畫期程由2022年9月1日始，一般產學案至多二年，系統整合案至多三年。 網址路徑：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計畫類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請自由選擇熟悉的學術司及學門分類提案，產學司會統一彙整所有計畫。博士級研究人員經費請包含在總經費內，請勿勾選及填寫CM01-1。 |



五、補助類型及審查重點

一般產學案

➤ 每件每年至多2,000千元(1~2年)

審查重點

1. 技術投入數位化/個人化/娛樂化領域之適切性
2. 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
3.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4. 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
5. 團隊經驗與實績
6.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系統整合案

➤ 每件每年至多10,000千元(1~3年)

審查重點

1. 技術投入數位化/個人化/娛樂化領域之適切性
2. 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
3.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4. 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
5. 長期規劃及場域應用驗證/展演之整合性
6. 團隊經驗與實績
7.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請務必於計畫書之背景及目的，概括詳細論述以下內容：**關鍵技術、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商業模式分析(關鍵技術應用之產品/服務)與競爭分析、商業效益(產值)**，以利審查時能夠充分理解貴單位提案的前瞻技術之商業化應用。

※本計畫中所蒐集之成果數據資料，涉及個資或IRB部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團隊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中，須請載明計畫結束後須將提供數據資料予政府數據整合平台，以作政府政策推動或公益用途使用。

六、提案申請重點提醒

| | |
|---|--|
| <p>1. 專題研究計畫跟產學計畫是否分開計算件數？共同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是否會計算件數？</p> | <p>依據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惟核定後之執行件數仍應符合「科技部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之規定，但共同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在內。</p> |
| <p>2. 有關計畫類別中的「系統整合」計畫的定義為何？單一整合型計畫，有最少或最多個子計畫之要求嗎？</p> | <p>本計畫所指系統整合等同於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一整合型，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並由總主持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故單一整合型沒有設立子計畫規定，由共同主持人分工即可。</p> |
| <p>3. 計畫主持人是否可領主持人費？</p> | <p>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要點第七點，計畫主持人費可編列在企業配合款項下。</p> |
| <p>4. 是否可以採購研究設備？</p> | <p>可依計畫需求編列申請研究設備費。</p> |
| <p>5. 計畫是否可支應出資廠商的人員薪資呢？</p> | <p>合作企業人員應由企業自行支應薪資，不得以計畫補助經費或企業配合款支應。</p> |
| <p>6. 合作企業二家以上如何配合款規定？</p> | <p>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合作企業為兩家以上者（包含三、四家等），各家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2.5%。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25%。</p> |



七、審查作業期程

111.4

公開徵求

■ 公告期間7週

111.6

審查作業

• 第一階段計畫書書面審查

- ✓ 書審審查重點：需提出技術投入數位化/個人化/娛樂化領域之適切性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團隊經驗與實績、經費編列之合宜性、長期營運規劃及場域應用/展演之整合性

• 第二階段會議簡報審查

- ✓ 簡報審查重點：簡報、答詢內容之適切及完整

111.9

核定執行

■ 111年9月開始執行並追蹤成效



八、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司：

吳清源先生 (02)2737-7279 cywu@most.gov.tw

✓ 計畫辦公室：

洪貫珍小姐 (02)2737-7839、2737-7033 gjhong@narlabs.org.tw

■ 計畫資訊

✓ 請至「科技部網站首頁 / 動態資訊 / 計畫徵求專區/徵求中計畫 / 「111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項次點擊連結

✓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資訊網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rfpDetail/c53cd1d5-0294-48c8-9eb2-7a3f9c83f642?l=ch>



■ 相關資料

✓ 請至「科技部網站首頁 /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 產學合作 / 技術開發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網址：<https://www.most.gov.tw/spu/ch/list/03dbe285-8784-4be5-a5c9-1520f63676f5>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產學小聯盟) 112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

■ 目的

鼓勵學研運用自身成熟之核心技術能量，藉由與相關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系統性將核心技術對外擴散，服務廣大中小企業。

■ 計畫說明



- 給予聯盟**初始運作能量**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推廣服務所須設備
- 支援聯盟**商品化推廣專任人力**
→ 技術經理/行銷經理

聯盟以達成自主營運為目標

- 積極**招募聯盟成員加入** → 技術擴散
- 創造**聯盟營運收入**
→ 會員費、技術服務費、技術移轉費、產學合作費。

二、申請說明

■ 申請須知

| 項目 | | 說明 |
|--------|---------------|---|
| 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 |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
| |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 | 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 經費補助項目 | | <p>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資，博士級人員)+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p>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p> <p>國外差旅費、管理費</p> |
| 受理期間 | | 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科技部首頁)進行線上申請： 由申請機構彙整申請者資訊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部(申請) |
| 徵案領域 | | <p>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共 5 大領域。</p> <p>數位轉型領域：鼓勵聯盟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會員既有技術/產品數位優化，以數位轉型跨域合作或協助會員創新商模為範疇，輔導會員數位轉型，建構產業數位創新價值。</p> |

■ 申請時程

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補助上限。計畫補助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原則上每年執行期間為當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三、審查重點

推動能力

- 主持人執行本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產學合作或類似計畫之績效？
- 聯盟團隊要推廣之**核心技術**其產業應用潛力及價值如何？
-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整合服務資源之機制**？專任人員執行力？

聯盟運作

- 是否已具備**核心服務技術**？對於聯盟會員之服務或輔導規劃，後續衍生出**合作研發之可能性**？
- 聯盟**商業模式規劃**是否恰當？

推廣成效

- 計畫預估服務推廣績效之說明是否明確可行？推廣成本是否週延？
-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為何？其他績效可列質化或影響力成效。



四、其他重點注意事項

聯盟推動申請重點

- ✓ 本計畫主要任務是以 **擴展會員數**、**增加收入**及達成 **自主營運** 為目標。
- ✓ 屬於 **技術推廣型計畫**，應建立合適 **商業運作模式**，**設置專任人員**，以實驗室技術為核心能量，系統性對外服務及招募會員加入。
- ✓ 專任人員應 **具備技術諮詢或推廣能力**，以協助計畫技術擴散。
- ✓ 會員費得根據不同產業特性及服務內容差異訂定，採 **分級化作法**，以增加廠商加入誘因。

聯盟服務能量優化

- ✓ 團隊可逐年擴充(跨校合作或專長延伸)並持續深化技術服務，以增加聯盟服務能量及收入來源。
- ✓ 服務會員應著重於 **輔導產品或技術升級的實績**，如協助會員產品精進、製程優化、成本降低、專利應用、試驗檢測、市場開發等，能顯著 **增加會員實質成長或持續創新**。

聯盟績效考核

- ✓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研究法人、學校、個人(農漁業、文創除外)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
- ✓ 營運收入應逐年成長，如 **續申請第二期計畫**，**計畫績效目標應不低於第一期績效成果**。**第二期第三年營運收入應大於科技部補助經費**。



五、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科技部產學司：

方怡淳專案經理

☎ (02)2737-7231

✉ ytfang@most.gov.tw

□ 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專案經理

☎ (02)2365-0018 ext. 19

✉ cass@learnmore.com.tw

蔡漢揚專員

☎ (02)2365-0018 ext. 20

✉ hank@learnmore.com.tw

■ 文件下載

- ✓ 請至「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產學合作/推廣鏈結/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pse.is/3qxyq7>



加碼方案

ARRIVE方案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申請說明



一、方案說明(1/2)

■ 目的

促進產學互動、鼓勵業界投入，以不同形式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

合作企業

- **國內**：須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國外**：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2千名)者

申請流程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備妥

1. 申請表
2. 合作企業之公商登記(國內)或國際排名證明(國外)
3. 完成簽訂合作案合約書
4. 企業已撥付之摺注金證明

隨到隨受理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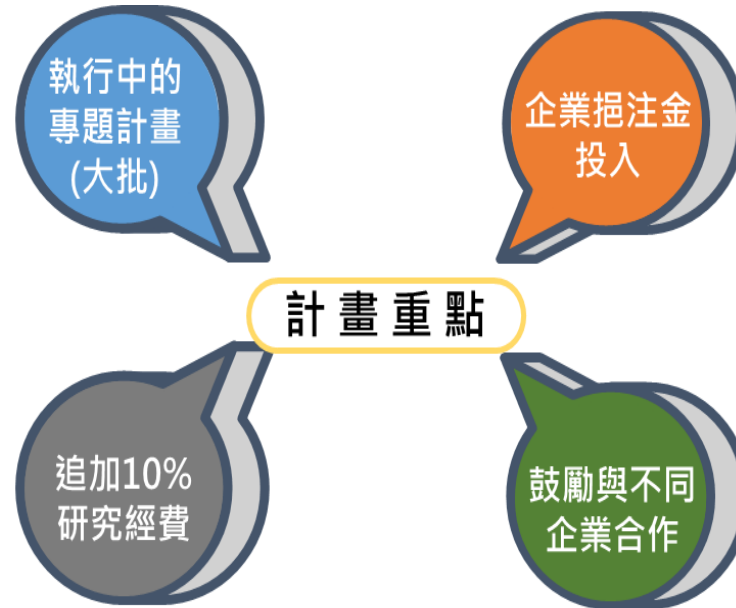
1. 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個月提出申請
2. 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1次為限，多年期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

一、方案說明(2/2)

■ 修改事項說明

執行中本部補助之
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
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產學合作案

- 企業挹注金之**10%**
- 首次申請得追加20%
- 追加經費金額
不超過核定金額**50%**
且總額不超過**100萬元**



企業挹注金合約金額：
• 一般領域 ≥ **30萬元/次**
• 人文領域 ≥ **10萬元/次**
(不得含**技轉金**或**授權金**)

- 計畫主持人和同一企業**不得重複**申請
- 執行時，合作企業未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部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注意事項

111.02.22修正

- ✓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親簽聲明書或利益迴避書等相關文件
- ✓ **申請補助金額須扣除技轉金或授權金**，且經費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原執行期間內**支出
- ✓ 合作案非全由研究計劃衍生者，須於**合約明定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 ✓ 經費分配不得早於申請月份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科技部產學司：

王燕萍 ☎ (02)2737-7241 ✉ ypwang@most.gov.tw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方怡淳 ☎ (02)2709-0638#227 ✉ 03272@cpc.tw

■ 文件下載

- ✓ 請至「科技部/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pse.is/3r3ch2>



加碼方案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方案

申請說明



一、方案說明(1/2)

■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本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育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 申請資格

- ✓ 須為本部補助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
- ✓ 參與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醫院、獨資事業、合夥事業或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分公司登記得為營業之公司。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備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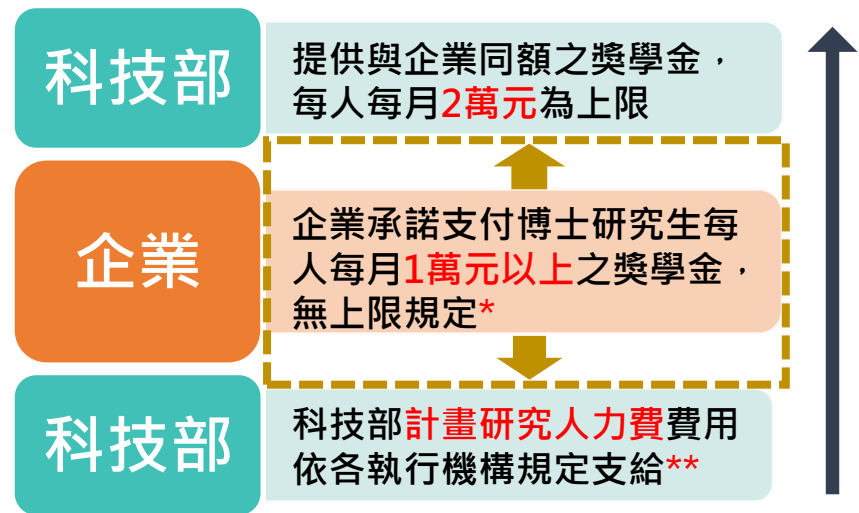
1. 申請表
2. 獎助企業申請承諾書
(保證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3. 博士生名單清冊

審查重點

1.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
2. 符合參與企業之研究領域
3.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隨到隨受理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 企業承諾書之「代表人」，依公司內部授權層級核章
- **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一、方案說明(2/2)

■ 修改事項說明

| 項目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
| 參與對象 | <p>參與<u>機構</u>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u>醫院</u>、獨資事業、合夥事業<u>或</u>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u>辦理分公司登記得為</u>營業之公司。計畫為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之聯盟企業。</p> | <p>參與<u>企業</u>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p> |

為鼓勵醫療院所共同參與培育博士生，並培植相關醫療技術所需人才，將參與資格增列醫院

111.04.12修正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科技部產學司：

林技寬 ☎ (02)2737-7280 ✉ jklin@most.gov.tw

□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昆忠 ☎ (02)2709-0638#226 ✉ 02619@cpc.tw

方怡淳 ☎ (02)2709-0638#227 ✉ 03272@cpc.tw

■ 文件下載

- ✓ 至「科技部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項次下載使用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is.gd/hLBKrl>



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

規範及作業說明



一、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計畫執行機構應建立以下機制，落實管理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本部每年抽查一定比例機構，進行查核與輔導

- 專人管理
- 法務或研發部門人員兼任
- 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
- 委託外部代為管理

- 授權法規及作業流程
- 讓與法規及作業流程

落實人員、文件等保密措施

處分股權價格、時點之評估程序

研發成果進行讓與、終止維護，須經本部審查同意



- 研發成果維護程序
- 終止維護程序
- 記錄管理
- 定期盤點

- 受理單位
- 揭露與迴避要件
- 審議會組成及作業程序
- 處置程序
- 通報程序
- 定期公告
- 教育訓練

研發成果收入、支出單獨列帳管理

通案授權：
獲授權資格後，僅需事後報部備查

個案審查：
需逐案申請及審查



二、讓與及終止維護申請作業

通案授權

個案審查

作業依據

- 本部成果歸屬辦法第18條規定

- 本部成果歸屬辦法第16、17條規定

申請資格

- 本部**受補助單位，建置完備管理機制且有本部成果技轉實績**

- 本部受補助單位

申請時間

- 首次申請：隨到隨審，審查時間約3個月
- 續約申請：通案授權期限3個月前

- 隨到隨審，審查時間約2-4個月

申請程序

- 檢具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申請表、管理機制相關證明文件**(法規、作業流程、行政表單等)，函報本部申請
- 獲通案授權期間讓與、終止維護，依內部程序辦理後，需於**年費到期前1個月檢具通報表，函報本部備查**

檢具以下文件函報本部申請

- **讓與**：申請清單及申請表、擬讓與合約書、讓與管理機制佐證文件
- **終止維護**：申請清單及申請表、終止維護管理機制佐證文件

注意事項

- 通報/申請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日，需距年費到期日1.5年以內
- 讓與合約應載明受讓廠商如有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其審查事項，應事先向投審會申請許可

三、科技部研發成果股權收入(1/2)

技轉收入包含股權，且已簡化股權處分流程

- 「研發成果收入」包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科技基本法》106年修法後，已排除《國有財產法》第56條，簡化公立學研機構股權處分流程，以利彈性運用成果收入



允許教師、財團 法人持股

公立教師持股不超過40%，
但新創股份無上限

財團法人不受財團法人法
持股(雙向) 5%之限制

提供緩課稅 優惠

時程-緩課：當年申請，
延至轉讓時再繳稅

金額-擇低：持股(我國公
司)且從事研發達2年，
再享取得或轉讓價之低
者計稅

未限制 僅得上繳現金

收入無論現金或股權，均
應依規定比率上繳
但可約定以其他比率或免
繳(需經科技部核定)

三、科技部研發成果股權收入(2/2)

依據本部成果歸屬辦法第13條辦理收入上繳

簽訂合約

▶ 應載明：研發成果價值、未稅及含稅收入總額

登錄合約

- 現金：現金總額
- 股權：股權總額、股數、每股發行價值

上繳收入

▶ 收入計算：以未稅金額計算

函報本會

- 現金、股權應分別依比率上繳
- 研發成果收入包含其他來源時衍生收入時，應明訂本會研發成果佔整體技術價值貢獻比率

完成上繳
程序

▶ 應完成登錄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四、科技部研發成果Q & A

(一) 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可否同時持有研發成果貢獻及非研發成果貢獻的股份？有無相關限制？

A：公立研究人員如取得公司技術股，併計股利最高上限為公司股份總數40%；**非技術股部分**（例如現金出資）則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取得之股份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10%，不合併至技術作價投資上限之40%內計算（加總最高達50%）**

(二) 股權收入得否以現金替代股權上繳？

A：**不行**，應就所取得之股權，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之比例，優先上繳科技部。

(三) 研發成果收入如果包含科技部以外其他單位的經費來源，如何計算上繳？

A：執行單位應以**科技部研發成果佔整體技術價值貢獻比率**，乘以「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之比率上繳。若前項整體技術價值所佔貢獻比率不明，則以科技部所佔出資比率計算之。



五、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科技部產學司：

研發成果管理通報 ✉ strike@most.gov.tw

何幸蓉 ☎ (02)2737-7932 ✉ srhe@most.gov.tw (法規解釋、通案授權、緩課稅)

李淑華 ☎ (02)2737-7137 ✉ shuhua@most.gov.tw (研發成果及收入管理)

□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畫辦公室：

林婉菁 ☎ (02)2586-5000#215 ✉ d31482@tier.org.tw

賴大王 ☎ (02)2586-5000#212 ✉ d34329@tier.org.tw

■ 文件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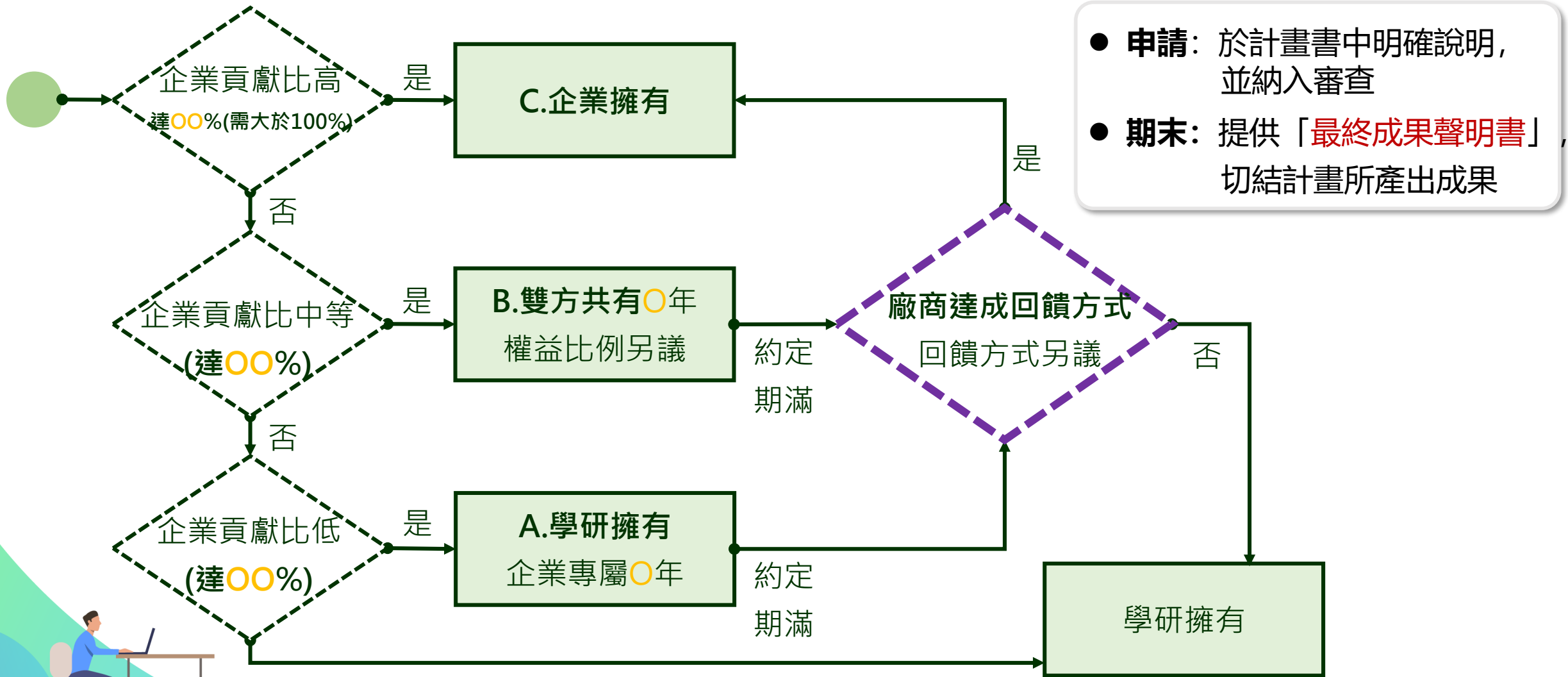
- ✓ 至「科技部 >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所有申辦作業 > 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下載使用
- ✓ 科技部Q&A知識庫：<https://bit.ly/3K3xozL>



產學成果劃分 個案分享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議定流程圖



- **申請**：於計畫書中明確說明，並納入審查
- **期末**：提供「**最終成果聲明書**」，切結計畫所產出成果

註：貢獻比為出資比、人力、物力或其他智慧資產投入(例如構想、技術、方法等)之綜合考量



成果議定參考範本 (可依各校規定增修相關條款)

| 企業貢獻占比 | | 約定方式 | 應備條款 |
|--------|------|---|--|
| 高 | ___% | 本成果歸屬合作企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機構享有無償將本成果用於研究、教學及試驗之權利。 任一方以本成果為基礎而自行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資料及文件而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雙方同意歸該創作方單獨所有，且得自行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 中等 | ___%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成果由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共有___年。 共有比例應依各方貢獻程度議定之；若貢獻程度不明，則推定為均等。 約定共有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合作企業應議定相關回饋方式，始取得本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成果共有【 年】。 貢獻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機構【 %】 (2)合作企業【 %】 說明： 合作企業得選擇以下方式(至少擇一)作為取得本成果之代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期技轉金達【 千元】得為現金或等值股權。 (2)共有期限屆滿前一年內，支付申請機構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達【 千元】得為現金或等值股權。 (3)其他回饋方式：對申請機構捐贈設備或提供獎學金達【 千元】。 合作企業取得本成果時，申請機構仍享有無償將本成果用於研究、教學及試驗之權利。 任一方以本成果為基礎而自行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資料及文件而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雙方同意歸該創作方單獨所有，且得自行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 低 | ___%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成果歸屬申請機構。 合作企業取得___年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期限屆期前一年內，合作企業應議定相關回饋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屬授權【 年】。 合作企業得選擇以下方式(至少擇一)作為取得或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本成果之代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期技轉金達【 千元】得為現金或等值股權。 (2)專屬授權期限屆期前一年內，支付申請機構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達【 千元】得為現金或等值股權。 (3)其他回饋方式：對申請機構捐贈設備或提供獎學金達【 千元】。 合作企業取得本成果時，申請機構仍享有無償將本成果用於研究、教學及試驗之權利。 任一方以本成果為基礎而自行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資料及文件而衍生之智慧財產權，雙方同意歸該創作方單獨所有，且得自行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最終成果聲明書

_____ (機構名稱) 申請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下稱本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謹聲明如下：

一、以下所列之研發成果(包括發明構想)，均係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之產出，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成果(包括發明構想)：

| 創作人： | 成果名稱： | 揭露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科技部：

申請機構：_____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介紹

一站式
服務

將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加值方案相關資訊彙整

包含計畫申請說明、徵件訊息等，資訊一目了然！👍

目前包含以下計畫，訊息即時更新：

一、產學合作計畫

- 一般產學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產學小聯盟
-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二、專題計畫

- 技專計畫

三、加值方案

-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
Academia x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請掃我↓



<https://aic.cpc.tw>

資訊平台功能說明(1/3)



功能列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個案成果 公開技術 諮詢窗口



計畫簡介及定位

✓左側為定位圖
包含技術成熟度及經費規模
點選計畫名稱會跳至對應位置
申請者可快速瞭解各計畫定位
快速評估符合資格且適合申請之計畫

✓右側為簡介，點箭頭會跳至申請方式說明



資訊平台功能說明(2/3)



最新消息

- 計畫徵求 (目前徵件中計畫之訊息)
- 成果新聞 (如記者會等)
- 活動快訊 (如說明會、座談會、成果展等)



個案成果

定期分享及推廣計畫個案成果
以圖文報導或影片呈現



相關連結

科技部產學相關資訊連結，如科研產業化平台、
產學小聯盟、TTA等

資訊平台功能說明(3/3)

若對計畫或活動等訊息尚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來信詢問！

諮詢窗口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電話：02-27090638#226
 EMAIL：aic@cpc.org.tw
aic@cpc.org.tw

聯繫我們

姓名 Name 請填寫姓名與性別 先生 女士

電話 Phone 請填寫電話號碼

郵箱 E-mail 請填寫電子信箱

諮詢問題與建議 Your question & suggestions

送出

CONTACT US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個案成果 公開技術 諮詢窗口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註：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圖片：一般產學計畫申請經費架構

- (一)先期技轉金規定：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科技部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二)設備抵出資：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徵件期程及相關連結

111年度第1期：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1月14日(已截止)

- 科技部徵求公告
- 產學合作計畫常見Q&A

若您對本計畫尚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計畫辦公室 / 方小姐或李小姐 ☎(02)2709-0638#227、220

科技部承辦人 / 何小姐 ☎(02)2737-7932

Q & A

歡迎留言提問

